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之法制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、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為關注發展遲緩兒童，新竹市市長林智堅於今年（2019年）8月底決定推動推動公設專辦早療機構、未來兒童醫院設獨立早療中心，特教師資逐年增加。

發展遲緩兒童，指在認知發展、生理發展、語言及溝通發展、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，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，發給證明之未滿6歲兒童。引起發展遲緩兒童之原因很多，大多數成因仍不明，目前能被發現的原因約僅占20%至25%。

一般而言，大部分的家長對孩子的發展遲緩現象並沒有警覺性，大多是入學後與其他孩子相比才發現，錯失早期療育的機會。其實若能透過早期療育的介入，包括各種醫療復健、特殊教育、家庭支持、福利服務等，可能使兒童的發展遲緩現象減輕。是以，如何透過法制的設計，讓發展遲緩現象即早被發現，以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至關重要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結合預防接種制度，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

「早期療育」之定義，依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
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》第 8 條，指由社會福利、衛生、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，依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，提供必要之治療、教育、諮詢、轉介、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。

對於未滿 6 歲之兒童，如欲即早發現是否發展遲緩，有賴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，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，建立檔案管理，並視其需要提供、轉介適當之服務。」賦予社福、教育及醫療機構法定通報義務。上述機關雖在法律上課以通報義務，但如未透過法制設計，讓醫療機構、教育醫療機構得以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仍無法據以通報。

鑑於我國兒童預防接種完成率高達 9 成 5 以上，透過結合預防接種制度，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，或為可行之道。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《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》第 5 條：「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，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，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。」實務上，執行預防接種的評估，係透過各地方衛生局（所）之「預防接種前幼兒健康評估表」，建議將此評估表列為第 5 條之附表，評估內容並包括「幼兒生長指標評估」，即進行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，除發現醫療豁免情況外，並包括生長發展之評估。如此若發現幼兒有生長指標低於正常值，即可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規定，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（二）幼兒園應定期實施發展篩檢，並提升至法律位階

未滿 6 歲之兒童教育機構，為實施學前教育之幼兒園，現行有關幼兒園幼兒之健康檢查、疾病檢查，規範

於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。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，並依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。(第 1 項)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、疾病檢查結果、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，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，並妥善管理及保存。(第 2 項)」依據本條文，實施健康檢查者是「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」，而教保服務機構責任是協助、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、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。並未賦予幼兒園主動發現幼兒發展遲緩之義務。

不過，依據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9 條：「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，妥善管理及保存。(第 1 項)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，對於未達發展目標、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，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(第 2 項)」其中第 2 項規定即課予幼兒園主動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義務，此係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之重要規範，建議將之提升至法律位階，增訂於母法第 27 條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